

法規

交通部、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9887
聯絡人：林郁璇
聯絡電話：(02)2349-2167
電子郵件：tyra@motc.gov.tw

106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109. 6. 16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059224號
台內營字第109080954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7條，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以交路字第10950059221號、台內營字第1090809544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含附件)

部長林佳龍

部長徐國勇

聯誼會

夏國平君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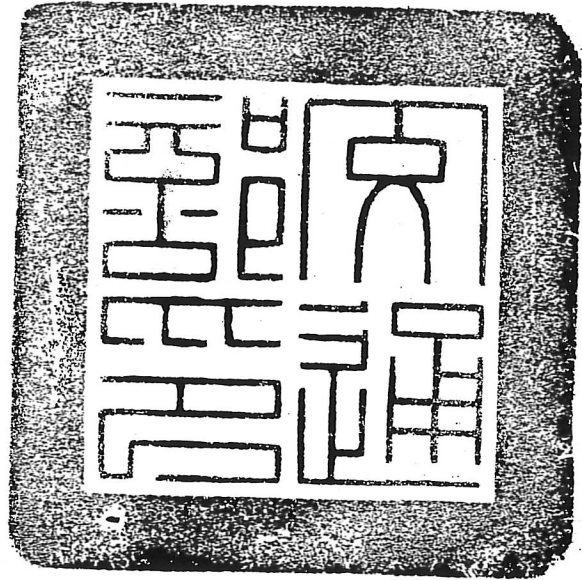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 109. 6. 16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059221號
台內營字第1090809544號



修正「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第七條。

附修正「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第七條

部長林佳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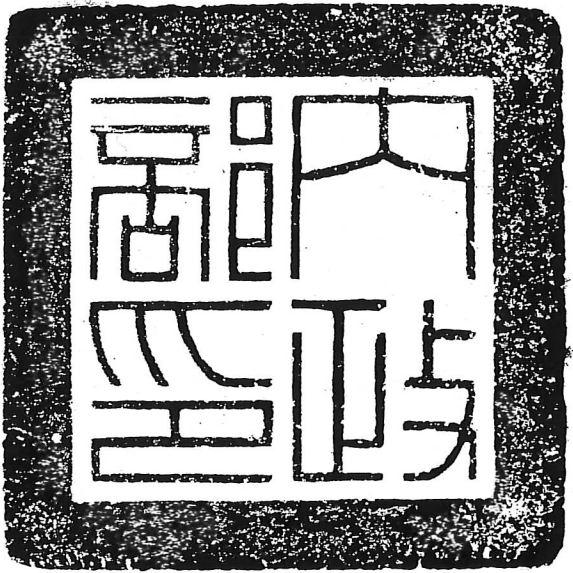
部長徐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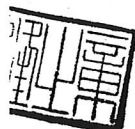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059221號、台內營字第1090809544號

主 旨：修正「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第七條。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在交通密集地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經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公告，列為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

- 一、第一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一百五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二萬四千平方公尺。
- 二、第二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三百六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四萬八千平方公尺。
- 三、第三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一百八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四萬八千平方公尺。
- 四、第四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二百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六萬平方公尺。
- 五、第五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前項各類基地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以總量計算，不得依分區開發面積不足而省略評估；如屬分期開發者，第二期以後開發時應合併前各期已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辦理評估，報告中並應針對前一期開發量加以檢討。

建築物如有二類以上用途，其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應合併計算，並適用較高之基準。但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特性另行規定及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其他車種與第一項小型車之停車位換算如下：

- 一、一個機車停車位相當於零點二個小型車停車位。
- 二、一個大型車停車位相當於二個小型車停車位。

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特性，調整第一項各款送審基準及公

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應計算基地開發後衍生之各開發類型之人旅次、各運具之車旅次、小客車當量數、汽車及機車停車需求數等資料。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自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一次修正。因應地方政府及相關公會反映第二條第二項後段所定之送審門檻分類標準，如第二類（住宅用途）建築物僅設置一至二戶店鋪，即須適用較高標準之第一類（商業用途）建築物之審查門檻，未符合比例原則以及未能反映開發量體所衍生需求大小，經考量交通影響評估實施門檻實務上具有因地制宜之特性，爰修正第二條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特性另行規定及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另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機器腳踏車」用語修正為「機車」，修正第二條及第七條文字。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在交通密集地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經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公告，列為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 一、第一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一百五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二萬四千平方公尺。 二、第二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三百六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四萬八千平方公尺。 三、第三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一百八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四萬八千平方公尺。 四、第四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二百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六	第二條 在交通密集地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經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公告，列為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 一、第一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一百五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二萬四千平方公尺。 二、第二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三百六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四萬八千平方公尺。 三、第三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一百八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四萬八千平方公尺。 四、第四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二百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六	一、因應地方政府及相關公會反映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所定建築物送審門檻分類標準，如第二類（住宅用途）建築物僅設置一至二戶店鋪，即須適用較高標準之第一類（商業用途）建築物之審查門檻，未符合比例原則以及未能反映開發量體所衍生需求大小，經考量交通影響評估實施門檻實務上具有因地制宜之特性，爰修正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特性另行規定及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移列為第三項。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順次遞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 三、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機器腳踏車」用語修正為「機車」，爰修正第四項第一款。 四、另依法制用語酌修文字。

萬平方公尺。 五、第五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前項各類基地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以總量計算，不得依分區開發面積不足而省略評估；如屬分期開發者，第二期以後開發時應合併前各期已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辦理評估，報告中並應針對前一期開發量加以檢討。 <u>建築物如有二類以上用途，其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應合併計算，並適用較高之基準。但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特性另行規定及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其他車種與第一項小型車之停車位換算如下： 一、一個機車停車位相當於零點二個小型車停車位。 二、一個大型車停車位相當於二個小型車停車位。 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特性，調整第一項各款送審<u>基準及公告</u>，	萬平方公尺。 五、第五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前項各類基地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以總量計算，不得依分區開發面積不足而省略評估；如屬分期開發者，第二期以後開發時應合併前各期已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辦理評估，報告中並應針對前一期開發量加以檢討；<u>建築物如有二類以上用途，其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應合併計算，並適用較高之標準。</u> 其他車種與第一項小型車之停車位換算如下： 一、一個機器腳踏車停車位相當於○．二個小型車停車位。 二、一個大型車停車位相當於二個小型車停車位。 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特性，調整第一項各款送審標準予以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	--

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應計算基地開發後衍生之各開發類型之人旅次、各運具之車旅次、小客車當量數、汽車及機車停車需求數等資料。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應計算基地開發後衍生之各開發類型之人旅次、各運具之車旅次、小客車當量數、汽車及機器腳踏車停車需求數等資料。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機器腳踏車」用語修正為「機車」，爰修正條文文字。